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
- (ii) 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
- (ii) 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4年1月5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葉道44號  
恆雲國際中心  
15樓05及06工作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a) 在下文第(b)段的限制下,倘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